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

第 11 部分：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黑龙江省数字经济研究会 李健航
联系电话：15124541881
邮箱：hljsszjjyh@people-ai.c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的第11部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

第 11 部分：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公开主体及范围、公开内容要求、公开方式及程序、监督保障等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省、地市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DB23/T XXXX.6-2023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 第6部分：元数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信息

行政机关掌握的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3.2

行政机关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4 总体要求

4.1 信息公开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本区域政务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和落实工作,并指定专门处理政务公开事务的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公开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

- 负责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事宜;
- 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索要政务信息申请;
- 保管、维护和更新或者督促本机关有关机构保管、维护、更新本机关的政务信息;
- 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2 信息公开原则

各级行政机关在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室，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 b) 应确保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 c)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d) 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 e) 应根据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变化，依法扩展和增加信息公开的内容；
- f)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5 公开主体和范围

5.1 公开主体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是政府信息的公开主体，此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也应当参照本文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政府信息由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b) 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c) 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d)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e)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f)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具体信息公开由单位参照上述要求开展。

5.2 公开范围

5.2.1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具体范围如下：

- a)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b)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c)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d)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5.2.2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法定工作流程对符合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予以公开。

6 公开内容要求

6.1 信息公开目录

6.1.1 信息公开目录的管理应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按照省级政

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建设本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体系。

6.1.2 信息公开资源的管理，应参照本文件第6部分统一信息公开资源格式标准。

6.2 主动公开内容

6.2.1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具体包括以下政府信息：

- a)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b)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c)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d)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e)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f)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g)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h)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i)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j)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k)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l)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m)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n)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o)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6.2.2 设区的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地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6.2.3 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6.3 依申请公开内容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不符合依申请公开内容要求的，行政机关可以拒绝公开，并告知理由。

6.4 不予公开内容

各单位在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时，以下内容应不予公开：

- a) 属于国家秘密的；
- b)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c)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侵害的；
- d)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人身安全的；
- f)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7 公开方式和程序

7.1 主动公开

7.1.1 主动公开方式

各级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除了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上公布外，还应当在本单位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发布，此外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通过政府公报、档案管理单位、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社交媒体等一种或多种有效方式公开。

7.1.2 信息公开栏目建设

在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时，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必须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建相应的信息公开频道或栏目，并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没有单独网站的行政机关，其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事宜，由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具体栏目结构规划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
- b) 应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 c) 应设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需要拓展自己栏目，用以发布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 d) 应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发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e) 应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在栏目中发布申请须知、申请指南、申请流程等内容，并提供在线申请入口和申请结果查询功能。

7.1.3 公开内容要求

7.1.3.1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子系统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应当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7.1.3.2 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内容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省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7.2 依申请公开

7.2.1 申请渠道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多机构应提供多种申请受理渠道，接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通过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口头提出由工作机构代为填写等多种方式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渠道：

- a) 当面提交。各级行政机关应在本单位相关办事窗口开设受理服务，满足现场申请表领取、填写、受理需要；
- b) 邮政寄送。各级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本机关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事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向社会公开，方便申请人下载申请表，获取填写须知；
- c) 网络平台提交。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可通过建立依申请公开系统或在网站上开通在线填写申请服务的方式，提供线上申请功能，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7.2.2 申请内容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提供申请表模板，并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对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b)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c)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对于申请人应填写的内容，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对应的填写说明，方便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

7.2.3 申请受理和答复

各级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根据下列情况及时给予对应的书面答复，各级行政机关在回复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政务信息时，应确保其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属于允许公开的内容且不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 a)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务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b) 属于免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c) 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d) 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申请人对应的机关名称、联系方式；
- e) 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 f)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 g)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h)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 i) 申请人所申请的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7.2.4 公开信息处理

各级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做适当处理，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具体要求如下：

- a)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 b)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相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 c)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 d)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 e)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
- f)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 g)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 h)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7.2.5 时限要求

7.2.5.1 各级行政机关在处理申请公开信息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执行，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b)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c)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7.2.5.2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2.5.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7.2.5.4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7.2.5.5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7.2.6 其他要求

7.2.6.1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7.2.6.2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7.2.6.3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8 监督保障措施

8.1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8.1.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1.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b)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c)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d)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e)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8.1.4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采用全国统一格式，并及时更新。

8.2 信息公开监督考核

8.2.1 各级行政机关监察部门应当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全过程监督，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可以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社会人士担任监督员，应依法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于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地市、区监察部门或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投诉。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8.2.2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每年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及时公布考核和评估结果，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情况和公众的反映等。具体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8.2.3 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部门会同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 a) 未将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公开的；
- b) 公开的信息内容不真实、不全面的；
- c) 不按规定的方式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的；
- d) 对本单位所公开信息的内容未按规定更新的；
- e) 不按规定要求为有关单位和个人查询复制有关资料提供协助的；
- f) 对于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 g) 泄露国家机密的；
- h) 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 i) 对投诉、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j) 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应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

8.2.4 信息公开责任单位隐匿或提供虚假的政府信息，或者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8.2.5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拒绝公开与其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9 附则

9.1 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应当依据本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实施办法。

9.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文件。

9.3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
